

書面質詢

有專家學者指出公民教育指培養個人作為公民行使義務與權利的教育活動。它通過相關教材與教學方式，使學生對公民所應具有的權利與義務、個人與群體的關係、及相關的民主、尊重、守法等的公民素養有基本瞭解和認識。而「公德」屬於公民教育中的一部分。例如：「有學者在《公德養成意見》一文中把「公德」分為「消極的公德」和「積極的公德」。所謂「消極的公德」，是指個人的行為舉止應避免造成對他人或公眾的侵害，是為不該的所為，也就是明確為人的社會底線，人們只要「自律」，就能實現社會基本的、大家都認可的社會公共秩序；「積極的公德」指應該對他人、社會、國家的利益有所主動貢獻的品行。「消極的公德」和「積極的公德」分別歸為十八條。「消極的公德」即不應有的行為包括：不守時；聚會無故缺席；攀折公園花卉並擅入禁止出入的場所；在土牆壁和寺院外牆塗髒抹黑；污染政府機關及其他公共場所的廁所；在貨車汽船和公共馬車內獨佔利益，不顧他人之困擾；拖拽重物破壞道路；參加共同水利設施獨佔利益等等。「積極的公德」則包括：養成良好的自治精神；改善不良風俗；城市、街道、鄉村的居民同心協力利害相助；孤兒寡母及無能力者遭奸猾之人欺騙時迅速援救；救助貧困及殘疾者；國家公益之事盡力相助；注意國家經濟挽回對外貿易不平等。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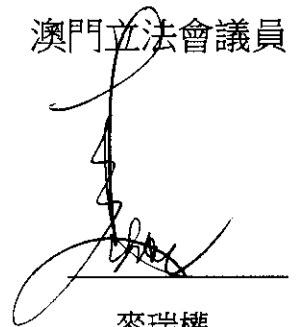
然而，反觀澳門特區政府公民教育的績效，卻遠未能達到上述有關學者所定義的公德層次。例如：在澳門現實生活中，過馬路等日常小事，卻屢屢會有人不遵守交通規則而出意外，因沖紅綠燈、斑馬線不讓行人優先通過或行人亂過馬路所引起的交通事故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根據治安警察局最新資料顯示，2014年前九個月，沖紅綠燈的個案已達1723宗，相比去年同期的1377宗，增長了25.13%；違章過馬路的個案達到1707宗，相比較去年同期的202宗，增長了745.05%。其中，2013年全年因斑馬線或街口不讓先的死亡個案達4例，2014年前九個月的因斑馬線或街口不讓先的死亡個案就已經達到5例；另外又以社會提倡“保護環境人人有責”為例，卻少有人主動去承擔保護環境的責任，此類有

關公民教育在日常生活中未能得到彰顯的案例比比皆是。上述生活中的現象，足以證明澳門的公民教育模式是存在極大的缺失，起碼未能達到有關學者所定義的公德層次，更遑論整體公民教育素質的提升。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1. 有市民批評政府在教育機制上存在很大的缺失，尤以公民教育為甚，有中學校老師反映高中教育階段至今仍未有加入《品德與公民》的教學課本，原因何在？究竟是政府教育部門的不重視，或是缺乏統籌機制，抑或是有其它因素影響所致呢？請向市民詳細解釋說明好嗎？
2. 已回歸十五週年的澳門特區，在社會經濟飛躍發展的同時，為什麼社會的公民教育素質卻相對倒退？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4年11月19日

參考資料：

[1] 面對自身惡習 重建社會公德.信報，2014-5-24